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环责改字〔2022〕17号

柳州市安源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65833928P

住所：柳州市燎原路7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健

2022年1月14日，我局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油气回收管线气动阀门密闭性（正加压）监测结果未满足GB20951-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应的限值要求。以上违法事实，有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1〕1051号）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相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油气回收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于2022

年4月2日前完成油气回收系统整改。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附件：检测报告（中赛监字〔2021〕1051号）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